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轉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報名靜修高中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第一學期轉學，

獲錄取_____年級，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本人入學證件

※2 吋大頭照電子檔 已繳交 待補交

未完成繳交，因疫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：

轉學證明書、成績單(算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成績)、

2 吋照片 1 張、原國中健康記錄卡、獎懲及出缺席紀錄、公服卡

，同意於今年 8 月 20 日前到校補繳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(若有補繳件困難者，須先提前致電 25574345 轉 206 陳老師，說明原因)

二、畢業年度參加國內各高中職、五專等多元招生方案，由學校依各招生方案簡章規定，審查學生升學報名資格。

三、凡轉入生原校成績學分應符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且原校成績若有重修科目，願依學校規定辦理重補修申請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造成無法升級或畢業，概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及母(或監護人) 簽名：_____、_____

(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